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先生，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12 人。
- 6、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0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对公证天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